**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坛环罚字[2017]004号

常州常荣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金坛市晨风路889号

法定代表人：朱金伢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69675631-5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82000069624

我局于2016年10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单缸柴油机，你单位“迁建单缸柴油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14年7月31日经我局审批同意，该项目于2015年10月建成，2016年1月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中有燃烧废气、喷漆废气、清洗废水以及废机油、漆渣、废包装桶等污染物产生，现已分别建成了一套废水预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设施，但未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油漆空桶、漆渣等危险废物露天堆放在公司西侧围墙处。目前，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16年10月31日我局对你单位《环境监察现场记录表》1份；

2.2016年10月31日我局对你单位陈锡振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常州常荣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 常州常荣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1份；

5. 常州常荣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金伢、办公室主任陈锡振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6. 常州常荣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迁建单缸柴油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复印件1份；

7.2016年10月31日我局对你单位固体废物露天堆放场所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2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我局于2016年12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坛环罚告字〔2016〕14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16年12月2日申请听证，12月28日撤销听证申请，并递交了陈述申辩材料。经审查，该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对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改正；2、对违反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且投入生产的行为处以罚款五万元的行政处罚，责令停止生产。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户名：金坛区财政局罚缴分离专户（3701）。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常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金坛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7年1月18日